

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

餐饮服务合同

甲方：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

乙方：陕西臻曦毓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第一章 服务范围

为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提供餐饮服务，用餐人员约 210 人。

第二章 服务内容

一、餐饮服务

- (1) 提供"一周不同样、当餐不重类"的每日三餐的餐饮供应服务。
- (2) 遵循星级酒店管理、出品、服务标准。
- (3) 做好日常饮食卫生、食品安全等工作。
- (4) 负责做好日常餐饮服务 work。
- (5) 定期进行管理干部、厨师队伍、服务人员交流学习，取长补短。

第三章 运作方式

一、甲方负责提供房屋、设施设备、劳动工具、设备维护、水电气、易耗品、垃圾清运及人员工资等，乙方提供人力保障及服务。

二、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办公场地及宿舍，由乙方自行负责管理，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用房的性质及用途。

三、乙方负责服务管理团队的组建、培训、管理，负责为甲方提



供专业规范的服务、干净温馨的就餐环境。

四、乙方若出现安全事故或劳务纠纷,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,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,与甲方无关。

五、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服务,双方可协商费用,由甲方予以劳务费方式支付。

第四章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双方约定本委托合同签订的有效期即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。

2、服务总费用: 816960.00 元 (大写: 捌拾壹万陆仟玖佰陆拾圆整), 每月服务费用: 68080.00 元 (大写: 陆万捌仟零捌拾圆整)。

3、合同签订后, 每月 3 日前乙方提供相应服务费发票, 甲方在每月 10 日前支付乙方服务费用。

4、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:

户名: 陕西臻曦毓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账号: 910900737510606

开户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营业部

第五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

一、合同生效后,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餐饮服务相关的档案数据。

二、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造成甲方损失,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,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在服务费用结算时扣除。

三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各项制度的执行情

况，并就管理服务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向乙方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甲方认为需涉外服务的内容事项如餐饮服务类相关业务，以同质同价为前提，乙方为甲方优先合作选择方。

五、因甲方建筑质量、设施设备质量等问题，达不到使用功能或造成重大事故的，由甲方负责并做善后处理。如发生煤气泄漏，漏电、火灾等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，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采取必要的紧急避险措施。

六、甲方按工作需要为乙方设置项目部办公室。

第六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

一、从甲方管理目标定位要求出发，制订甲方餐饮服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考核制度，有效地开展各项服务工作。

二、保证从事本餐饮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应有的资质要求。

三、负责甲方委托合同责任内的日常管理服务应尽事务，积极做好甲方机动相关事务的配合工作。

四、有权依照相关法规、本合同范畴和甲方的有关规定，对违章违规行为进行协调和处理。

五、接受行业主管政府部门及甲方的有关监督、指导。

六、建立甲方的餐饮服务档案，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事项。

七、积极配合甲方开展人文宣传活动，以及各项人性化服务工作。

八、本合同终止时，须向甲方移交相关财产和餐饮服务档案数据。

第七章 违约责任

一、如因甲方原因，造成乙方未完成管理目标或造成直接经济损



失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二、如因乙方未完成合同责任或未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履行职责，造成重大失误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，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或经济赔偿责任（以政府有关部门鉴定为准）。

三、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（如国家重大政策调整、自然灾害等）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双方免责。

第八章 合同更改、补充与终止

一、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更改或补充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为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二、本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盖章后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三、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，本合同自然终止。如合同内容延续，乙方有优先续约权；如任何一方不再计划续约，应在本合同期满三个月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。

四、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或报请行业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的，提交咸阳市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下方为签字页，无其他内容）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人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月1日



乙方代表人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月1日

艾浩然
郭巧

李忠